

关于惠州市圆盟服饰有限公司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市圆盟服饰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园洲镇陈村村委会福园路地段的厂区总平面方案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惠州市圆盟服饰有限公司总平面方案

建设项目内容：惠州市圆盟服饰有限公司申请合宗位于博罗县园洲镇陈村村委会福园路地段的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05642号、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05645号用地的《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

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05642号的《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于2010年11月9日经第十四届县政府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0-11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挂牌号为博国土资（用地）挂字[2010]26号，控制指标如下：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M)，用地面积1420m²，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420m²，可用地面积1420m²，容积率≥1.5，建筑密度≥35%，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2130m²，层数≤6层，高度≤24米，绿地率≤20%。

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05645号的《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于2010年11月9日经第十四届县政府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0-11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挂牌号为博国土资（用地）挂字[2010]27号，控制指标如下：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M)，用地面积1988m²，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988m²，可用地面积1988m²，容积率≥1.5，建筑密度≥35%，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2982m²，层数≤6层，高度≤24米，绿地率≤20%。

合并后《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控制指标如下：

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100102)，不动产权证用地面积3408m²，计算指标用地面积3408m²，容积率1.5-3.0，建筑系数≥30%，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5112m²-10224m²，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7%（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20%）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个，厂房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绿地率15%-20%。

送审方案由1栋6层厂房和1层地下室组成，技术经济指标如下：计算指标用地面积3408m²，建筑占地面积1736m²，总建筑面积11937.68m²，计容建筑面积10087.68m²，不计容建筑面积1850m²，建筑系，50.9%，容积率2.96，绿地率20%，停车位52个。厂房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4月7日

